

##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

###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鉴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宏达新材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宏达新材董事会，由宏达新材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宏达新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宏达新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宏达新材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浙江君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杭州智汇欣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上海匀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上海怡艾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诸暨海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程力栋先生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程力栋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辉女士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张辉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陈立强先生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陈立强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袁广先生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袁广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齐立薇女士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齐立薇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余杨先生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余杨

2016 年 05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周经先生关于《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的签章页）

---

周经

2016 年 05 月 16 日